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3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5月销售生猪6.45万头，销售收入11,343.64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5.26%、2.35%,同比变动分别为-13.11%、0.90%。

2024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2.44万头，同比增长3.26%；累计销售收入52,911.08万元,同比下降4.7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4-02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拓展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挂 网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3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山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公司发行的“山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311,125.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东海、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⑤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030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311.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申请融资额度8,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日期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990.73	179,375.50
净资产	66,334.43	66,030.91
科目＼日期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80	129,917.46
净利润	303.52	2,660.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和基于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71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8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31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2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60,543,3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70,924,970.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为:

（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 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23元,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3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02986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房绍坤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35%股份）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推选王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先福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经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04%股份）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推选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王彦明先生简历

王彦明,男,汉族,1967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现吉林大学就职,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法学院助教、法学院讲师、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兼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靖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曾任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合约部经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刘先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本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现申请辞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的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报告》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先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平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王彦明	√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临2024-024）。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4年6月26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李平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彦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